

嘉兴市水利局文件

嘉水〔2021〕129号

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举办2021年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培训的通知

南湖区、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各县（市）水利局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建设交通局、嘉兴港区社会发展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新时期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切实提升全市水利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，提升我市水利安全生产总体水平，确保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效。我局决定举办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落实安全责任，共创安全水利

(二) 新安全生产法宣贯

(三) 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》解读

(四) 嘉兴市历年水利安全生产巡查典型问题剖析

二、培训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1年11月9~10日(周二、周三)，11月9日上午9:30-11:30报到，下午上课时间14:30。

地点：嘉兴市华美达酒店(嘉兴市经开区秦逸路32号)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(一) 各县(市)水利局，南湖区、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(国际商务区)建设交通局、嘉兴港区社会发展局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各1名；

(二) 各县(市、区)、经开、港区辖区内镇(街道)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负责人1名；

(三) 全市重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(南排各站所，沿海县<市、区>海塘管理所，太浦河、红旗塘管理所，市及县<市、区>城防工程管理机构，海宁上塘河管理所)；

(四) 市域范围内大型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、施工、监理、设计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；

(五) 市水利局相关处室工作人员。

四、报名

本次培训按属地原则报名，由南湖区、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各县(市)水利局，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国际商务区)、嘉兴港区水利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人员汇总上报，不接

受单独报名。南排各站所由工程管理处汇总上报、市级其它相关单位直接报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培训费用由嘉兴市水利局承担;

(二) 严格培训纪律。上课不得迟到、早退, 不得缺席, 各相关单位培训情况将与年度考核挂钩;

(三) 目前仍处于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, 请各地各单位适当控制参加培训人员, 并请各位学员做好自身疫情防护工作;

(四) 请各单位于 11 月 5 日前将参加培训人员名单报嘉兴市水利局科技安全处, 并根据报名情况统筹安排好参加培训人员的工作, 积极参加培训, 如有特殊情况, 请提前告知;

(五) 本次培训委托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实施。

联系人: 科技安全处: 卫晓红 13957364512

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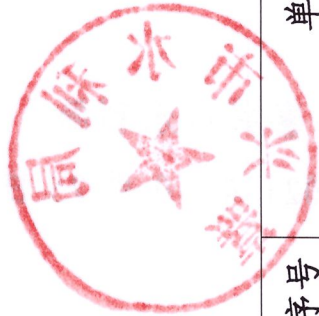
陆小龙 18257337070

张沈奇 18067020363

附件: 2021 年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培训报名表



附件 1



2021 年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培训报名表

序号	单位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...						

嘉兴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
